香港津貼中學議會 高中及<u>高等教育學制改革諮詢文件的意見</u>

I. 導言

- 1. 香港津貼中學議會有 354 間會員學校,佔全港中學百分之七十。各會員學校由校長作為代表。
- 本文件表達各會員對高中及高等教育學制改革的意見。(意見經由周年大會及問 卷收集。)

II. 意見

甲、整體意見

- 3. 支持"3+3+4"方案。要成功推行學制改革,政府應投放足夠資源及提供適當措施來配合。
- 4. 很多會表示憂慮,並提出下列看法及建議。
- 5. 約一半會員贊成 2008 年施行,約百分之四十贊成 2009 年實施。
- 6. 學制與課程改革應同步進行。
- 7. 大學入學標準應只是 4 必修科加 1 選修科。

乙、通識科

- 8. 應分為必修及選修科部份;前者設公開考試,後者採用校內評核。
- 9. 公開考試成績只分優,合格和不合格三等別;校內評核只分合格和不合格。
- 10. 通識科跟其他選修科一樣,只應佔 8-12%教學課時。中、英文各佔 12-15%;數學佔 10-15%。
- 11. 通識科應採用小班教學(一班開二)。政府需要提供資源及津貼給學校進行小班 教學及設計和發展通識科。
- 12. 政府須提供足夠教師培訓。給予老師有薪假期去接受培訓。
- 13. 因應個別需要,教師培訓時間應為90小時或以上。
- 14. 如上述 8-13 項的配套能完全落實,通識科應必修必考。

丙、選修科 (X)

- 15. 大部份會員學校會按學生能力開設2至3選修科。
- 16. 約多於一半會員會考慮開設職業導向課程。

丁、評核

- 17. 贊同公開考試採用「水平參照」模式來評定學生成績。
- 18. 不贊同各科都有校內評核。校內評核可於高中二,三年級進行。
- 19. 校內評核應佔個別科目總分之百分之十至三十不等。

戊、支援措施

- 20. 超過一半會員的學校因改革編制(初中每班 1.7, 高中每班 1.9)而出現有超額教師。
- 21. 約百分之二十的該類學校會有超過五位超額教師。
- 22. 贊同有五年的容納年期以解超額教師之困。
- 23. 政府設立提早退休計劃是處理超額教師的方法之一。

III. 結論

24. 學制改革是為未來而投資,影響深遠,政府不應以財困為理由而不提供足夠資源。

25. 不能接受因學制改革而導致學校有「超額教師」的出現;政府必須推行各項可 行措施以協助學校解決有關問題。